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嘉小調字第45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昱融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宗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朝明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莊玗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被告聲請移轉管轄，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即被告等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及住所地均位於高雄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以原就被原則，應將本件移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以利被告等人應訴等語。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1條及第22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侵權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

01 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02 項定有明文，按諸條文之意旨，有移轉管轄之聲請權限者，
03 僅限原告，被告不具有聲請權。被告聲請移轉管轄，充其量
04 僅係促請法院審查管轄權之有無。而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
05 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
06 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參
07 照）。

08 三、查被告等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及住所地位在高雄市，雖非於
09 本院轄區，惟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7日在嘉義市火
10 車站旁便利超商與原告會合訪談時，被告對原告以話術詐騙
11 實施詐欺行為，致侵害原告權益，故原告撤銷因被告詐欺所
12 為之意思表示，並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
13 被告返還新臺幣69,000元等語。是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本件
14 侵權行為之一部行為實行地為嘉義市，屬於本院轄區，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足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16 甚明。再者，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2
17 條規定，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
18 法院起訴。是依上開說明，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均俱有
19 管轄權，原告選擇向有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尚無違
20 誤。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無聲請移送
21 訴訟之權，從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高雄地方
22 法院審理，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6 法 官 羅紫庭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葉昱琳